



仁和同心園週刊

發行人：校長 張美珍

發行學校：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

企劃：教務主任秦秀媛 學務主任陳佩祺

輔導主任梁家雍 總務主任洪志文

總編輯：學務主任 陳佩祺

編輯：幹事 吳美慧

創刊日期：95/2/10

校務報導

- 教育儲蓄專戶審查會議：9/15(二) 12:30 於視聽教室
- 七八年級班聯課-社團(1)
- 八年級校外教學檢討會+八年級隔宿露營籌備會：9/17(四)
- 109 學年度班親會及「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 12 年國教」講座：9/18(五)
- 交通安全-學生騎乘自行車上下學：自行車考照日 9/23(三)

環境教育

海洋生物的交換禮物

(海巡署)

大家都有交換禮物的經驗吧？一起來看看海洋生物都交換了哪些禮物？



這禮物很特別吧？特別到足以讓世人慚愧的程度吧！只見海龜拿著吸管、海獅圍著廢棄漁網、寄居蟹背著塑膠瓶蓋……，這些插畫讓民眾簡單了解這些人為垃圾或許在海底中，已經真實的成為牠們被強迫中獎的禮物了。

人類恣意的行為，卻要海洋生物無條件接受，是不是該徹底檢討改進了？守護台灣四周美麗的海洋人人都有責任喔，就讓我們從不亂丟垃圾做起，期許讓海洋生物從此再也不會收到這些奇奇怪怪的禮物了！



輔導教育專欄

人生無悔便是道；人生無怨便是德

學習電子報

年輕人煩惱，聽說廟裡有位得道高僧，便前往請師父指點迷津。

年輕人：「師父，我總愛生氣，還容易焦慮，我該怎麼辦？」

師父：「你生氣，是因為你不够大度；你鬱悶，是因為你不够豁達；你焦慮，是因為你不够從容；你嫉妒，是因為你不够優秀，人生無悔便是道。」

啟示：人生無悔便是道；人生無怨便是德。

年輕人又問道：「師父，怎樣才能克服自卑？」師父反問：「玫瑰的花、葉、刺，那一部份才是它？」年輕人：「都是吧！」

師父又問：「如果有人說玫瑰就是一身刺呢？」年輕人：「告訴他花很美很香。」師父：「那你悟到了什麼？」年輕人：「我們和玫瑰一樣，有優點也有缺點。」師父：「是的，人都不完美，但獨一無二，要全然的接納自己，不要在意別人的評價，只管盛放就好。」

啟示：每朵花顏色大小都不同，但都獨一無二，你若盛開，蝴蝶自來。

年輕人：「師父，我總為生活中的瑣事煩惱，該怎麼辦？」師父：「天空大嗎？」年輕人：「大！」師父：「樹葉大嗎？」年輕人：「不大。」師父：「天空能遮住人的眼睛嗎？」年輕人：「不能。」師父：「樹葉能遮住人的眼睛嗎？」年輕人：「能。」

師父：「擋住人們視線的、迷失人們心智的、阻礙人們前進的，往往是生活中的一小片樹葉，一小步坎坷，只有大度看世界，才能從容過生活。」

啟示：只有大度看世界，才能從容過生活。

年輕人：「師父，我和父母的三觀不一樣，常常說兩句話就起爭執。」師父：「如果三觀不在一個層面，不必相互指責，只需互相包容。」年輕人：「可是他們並不懂呀。」師父：「家就是一塊田，種瓜得瓜、種豆得豆，種下挑剔長出埋怨，種下指責長出禍根，種下理解收穫包容，種下體諒收穫和諧，你想想自己種下了什麼？」

啟示：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，種什麼因得什麼果。

健康加油站

為了你 我願意戴口罩



人潮擁擠及密閉空間，
戴上口罩保護自己保護他人！

少年法律專欄

毒害其身 兼害天下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社會課，學校請來衛生局的老師講述毒品的危害與關防制，讓小威心頭震了一下「咦？該不會那天唱歌，他們在抽的就是這個吧？」

六月底，考完了期末考，小威與幾個同學相約到 KTV，準備大展歌喉。小威拔得頭籌先點了幾首拿手歌曲，佔著麥克風唱了起來。一旁的阿胖、阿峰、阿銘一邊點歌，一邊閒聊。阿峰說：「我想上廁所，先出去一下。」過沒多久，阿峰回來了，再過一會兒，有人敲門，進來了幾個自稱是阿峰的朋友，與阿峰聊了起來。

席間，突然有個人拿出一小包白白的東西，小心翼翼地倒在點歌本上，「嘿！要的自己來喔！我請客！」他自己也逕自抽起煙來。怪怪的味道，讓原本就鼻子過敏的小威覺得很不舒服。為了值回票價，小威沒顧那麼多，與阿胖、阿銘繼續尬歌飆高音。倒是阿峰，跟他那些朋友一直聊天、抽煙，似乎都還沒拿到麥克風呢！

「咚！咚！咚！」一陣急切的敲門聲，讓正在高歌的小威停下來。原來是警察臨檢，一包廂的人全被帶回警局驗尿。小威的媽媽也氣急敗壞的趕到警局。「怎麼會這樣啦！唱歌唱到警察局來？」警員說明原委。幸好後來的檢驗報告是陰性反應，讓小威證明他的清白，也消除媽媽的擔心。

衛生局的老師在講台上繼續透過投影片宣導著毒品的嚴重後果…「施用 K 他命會導致膀胱發炎，儲尿功能降低……」。「天啊！17 歲還要包尿布！」小威看到了老師秀出來的照片，小威突然想起了阿峰，「他好久都沒來學校了，他還好嗎？」

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

●第 3 條

左列事件，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：
一. 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。
二. 少年有下列情形，依其性格及環境，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：
(一)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。
(二)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場所者。
(三)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。
(四) 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(五)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。
(六)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
(七)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。

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

●第 8 條

轉讓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轉讓第二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轉讓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(K 他命為三級毒品)
轉讓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●第 11-1 條

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。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少年

吸毒 ~ 走向死亡



毒品有害身心健康

一旦上癮，控制行為

情緒異常

失去財富，賠了健康